

- 一、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仪	600290	ST华仪,华仪电气,苏福

联系人:董秘室 电话:0577-6264122 0877-6264122
 传真:0577-6264122 0877-6264122
 办公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电子邮箱:huoyi@huoyi.com huoyi@huoy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4,787,631,722.87	4,842,170,938.09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6,040,430.47	1,145,686,291.20	-9.70
营业收入	1,145,686,291.20	1,145,686,291.2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4,688.76	320,445,201.34	-10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514,405.69	-15,476,688.76	-1,74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62,918.15	532,863,818.15	-1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4	1.15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5	0.53	-1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4	1.15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5	0.53	-15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30,883,283	33.82%	0	冻结
2	乐清市瑞泰十五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332	2.52%	0	质押
3	乐清市瑞泰十五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7,332	2.02%	0	质押
4	乐清市瑞泰十五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9,332	1.87%	0	质押
5	乐清市瑞泰十五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9,332	1.87%	0	质押
6	乐清市瑞泰十五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9,332	1.87%	0	质押
7	乐清市瑞泰十五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9,332	1.87%	0	质押
8	乐清市瑞泰十五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9,332	1.87%	0	质押
9	乐清市瑞泰十五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9,332	1.87%	0	质押
10	乐清市瑞泰十五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9,332	1.87%	0	质押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未到期优先股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7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在新疆防疫疫情影响下,公司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52.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64.6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9%。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3.1.1 风电业务

2020年上半年,在新疆防疫疫情影响下,公司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52.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64.6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9%。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3.1.2 光伏业务

2020年上半年,在新疆防疫疫情影响下,公司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52.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64.6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9%。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3.4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3.5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3.6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3.7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3.8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3.9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3.10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3.11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3.1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3.1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3.14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3.15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资金支出,2020年1-6月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4,390.2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232.16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749.2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691.0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召开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与连保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电气有限公司北京华新能风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新能”)与连保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与连保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连保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连保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4.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连保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5.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连保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6.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连保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7.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连保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8.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连保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9.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连保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10.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连保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11.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连保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1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连保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13.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连保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14.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连保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7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共同被告,二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金额合计为16,3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对应的担保本金已于2019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较小,主要为利息、罚息、复利、及诉讼费用等。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仪电气”)分别于2018年9月20日、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8-089和临2019-020),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向恒丰银行泉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分别为人民币9,900万元、7,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因华仪集团未能及时还本付息,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金融借款合同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事实。

2020年2月,公司收到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5民初1910号和(2019)闽05民初19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华仪集团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支付律师费和财产保全费,陈道忠、赵斌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0-012)。

公司不服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终544号和(2020)闽民终542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一)(2020)闽民终544号《民事判决书》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二审案件受理费0.5256元,由上诉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身判决。

(二)(2020)闽民终542号《民事判决书》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的负担,按照原判决执行。

本判决为终身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应的担保本金已于2019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较小,主要为利息、罚息、复利、及诉讼费用等。

四、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担保涉诉情况

序号	原告	当事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万信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借款本金1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等费用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2	浙江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借款本金2,545.947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3	长兴农商银行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借款本金3,699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借款本金3,781,593.01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借款本金900万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借款本金600万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8	浙江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借款本金600万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注1: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为原告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为限;注2: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	当事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华仪电气	原告: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31.20	被告破产,已先行赔付
2	华仪电气	原告: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20.00	已达诉讼保全协议
3	华仪电气	原告: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24.00	被告破产,暂无先行赔付
4	华仪电气	原告: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77.00	被告破产,暂无先行赔付
5	华仪电气	原告: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1.80	已申请执行,尚在执行阶段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152.00	已申请执行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1,580.00	被告破产,暂无先行赔付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2,536.19	已申请执行
9	江苏一汽东风重汽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955.40	已申请执行
10	江苏东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1,643.00	已申请执行
11	华仪电气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4.00	已申请执行
12	华仪电气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10.00	已申请执行
13	华仪科技	原告:华仪科技	合同纠纷	473.33	已申请执行
14	华仪电气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2.00	已申请执行
15	华仪电气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100.00	已申请执行
16	河南清华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323.62	已申请执行
17	浙江华仪及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39.73	已申请执行
18	华仪电气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430.00	已申请执行
19	内蒙古民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20.00	一审已败诉
20	重庆华仪电子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10,824.88	已申请执行
21	重庆华仪电子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100.00	已申请执行
22	浙江华仪及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9,962.23	已达和解协议,正在执行
23	华仪电气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608.51	一审已败诉,正在上诉
24	江苏东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50.00	已申请执行
25	安徽国恒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50.00	已申请执行
26	浙江华仪及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1,611.28	已申请执行
27	华仪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28.48	已申请执行
28	湖南华仪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493.71	已申请执行
29	华仪电气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343.01	已达和解协议,正在执行
30	重庆华仪电子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1,100.00	已达和解协议,正在执行
31	重庆华仪电子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2,876.31	已达和解协议,正在执行
32	华仪电气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21.70	已达和解协议,正在执行
33	华仪电气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34.45	已达和解协议,正在执行
34	上海华仪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64.15	已达和解协议,正在执行
35	山东华仪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188.71	已达和解协议,正在执行
36	浙江华仪及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175.00	已达和解协议,正在执行
37	浙江华仪及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1,236.31	已达和解协议,正在执行
38	重庆华仪电子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1,250.00	已达和解协议,正在执行
39	重庆华仪电子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3,000.00	已达和解协议,正在执行
40	华仪电气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4.00	已达和解协议,正在执行
41	重庆华仪电子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100.00	已达和解协议,正在执行
42	湖南华仪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原告:华仪电气	合同纠纷	300.00	